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已经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林业部主管全国森林植物检疫（以下简称森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森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森检机构，由其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森检任务。  
  国有林业局所属的森检机构负责执行本单位的森检任务，但是，须经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确认。  
  第三条　森检员应当由具有林业专业，森保专业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或者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连续从事森保工作两年以上的技术员担任。  
  森检员应当经过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举办的森检培训班培训并取得成绩合格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发给《森林植物检疫员证》。  
  森检员执行森检任务时，必须穿着森检制服、佩带森检标志和出示《森林植物检疫员证》。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森检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在林业工作站、国有林场、国有苗圃、贮木场、自然保护区、木材检查站及有关车站、机场、港口、仓库等单位，聘请兼职森检员协助森检机构开展工作。  
  兼职森检员应当经过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举办的森检培训班培训并取得成绩合格证书，由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发给兼职森检员证。  
  兼职森检员不得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第五条　森检人员在执行森检任务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依照规定实施现场检疫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和进行疫情监测调查；  
  （二）依法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  
  （三）依法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森检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  
  第六条　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括：  
  （一）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二）乔木、灌木、竹类、花卉和其他森林植物；  
  （三）木材、竹材、药材、果品、盆景和其他林产品。  
  第七条　确定森检对象及补充森检对象，按照《森林植物检疫对象确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补充森检对象名单应当报林业部备案，同时通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  
  第八条　疫区、保护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划定、改变或者撤销，并采取严格的封锁、消灭等措施，防止森检对象传出或者传入。  
  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森检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森检检查站，开展森检工作。  
  第九条　地方各级森检机构应当每隔三至五年进行一次森检对象普查。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森检机构编制森检对象分布至县的资料，报林业部备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森检机构编制森检对象分布至乡的资料，报上一级森检机构备查。  
  危险性森林病、虫疫情数据由林业部指定的单位编制印发。  
  第十条　属于森检对象、国外新传入或者国内突发危险性森林病、虫的特大疫情由林业部发布；其他疫情由林业部授权的单位公布。  
  第十一条　森检机构对新发现的森检对象和其它危险性森林病、虫，应当及时查清情况，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彻底消灭，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向林业部报告。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和经营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备案，并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森检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  
  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森林病、虫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育苗或者造林。  
  第十四条　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以及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  
  《植物检疫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按规定格式统一印制。  
  《植物检疫证书》按一车（即同一运输工具）一证核发。  
  第十五条　省际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或其委托的单位申请检疫。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森检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检疫要求应当根据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的分布资料和危险性森林病、虫疫情数据提出。  
  第十六条　出口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在省际间调运时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实施检疫。  
  从国外进口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再次调运出省、自治区、直辖市时，存放时间在一个月以内的可以凭原检疫单证发给《植物检疫证书》，不收检疫费和证书工本费；存放时间虽未超过一个月但存放地疫情比较严重，可能染疫的，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实施检疫。  
  第十七条　调运检疫时，森检机构应当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受理报检和实施检疫，根据当地疫情普查资料、产地检疫合格证和现场检疫检验、室内检疫检验结果，确认是否带有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森林病、虫。对检疫合格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发现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责令托运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无法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责令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  
  第十八条　森检机构应当自受理检疫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实施检疫并核发检疫单证。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森检机构所属的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调运检疫时，森检机构对可能被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的危险性森林病、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森检机构的要求进行除害处理。  
  因实施检疫发生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承担。复检时发现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的危险性森林病、虫的，除害处理费用由收货人承担。  
  第二十条　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时，《植物检疫证书》（正本）应当交给交通运输部门或者邮政部门随贷运寄，由收货人保存备查。  
  第二十一条　未取得《植物检疫证书》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森检机构应当进行补检，在调运途中被发现的，向托运人收取补检费；在调入地被发现的，向收货人收取补检费。  
  第二十二条　对省际间发生的森检技术纠纷，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林业部指定的单位或者专家认定。  
  第二十三条　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引进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提出申请，填写《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检疫审批单》，办理引种检疫审批手续；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时，应当向林业部森检管理机构或者其指定的森检单位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引进后需要分散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种植的，应当在申请办理引种检疫审批手续前征得分散种植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的同意。  
  引进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关的合同或者协议中订明审批的检疫要求。  
  森检机构应当自受理引进申请后二十日内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从国外引进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审批机关确认的地点和措施进行种植。对可能潜伏有危险性森林病、虫的，一年生植物必须隔离试种一个生长周期，多年生植物至少隔离试种二年以上。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森林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第二十五条　对森检对象的研究，不得在该森检对象的非疫情发生区进行。因教学、科研需要在非疫情发生区进行时，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密措施防止扩散。  
  第二十六条　森检机构收取的检疫费只能用于宣传教育、业务培训、检疫工作补助、临时工工资，购置和维修检疫实验用品、通讯和仪器设备等森检事业，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七条　按照《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进行疫情调查和采取消灭措施所需的紧急防治费和补助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每年的农村造林和林木保护补助费中安排。  
  第二十八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检工作的需要，建设检疫检验室、除害处理设施、检疫隔离试种苗圃等设施。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与违反森检法规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的；  
  （二）在封锁、消灭森检对象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  
  （三）在森检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中获得重大成果或者显著效益的；  
  （四）防止危险性森林病、虫传播蔓延作出重要贡献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森检人员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森检机构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森检机构的上级机构申请复议”修改为“当事人对森检机构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中规定的《植物检疫证书》、《产地检疫合格证》、《检疫处理通知单》、《森林植物检疫员证》和《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检疫审批单》等检疫单证的格式，由林业部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林业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4年9月17日林业部发布的《〈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同时废止。